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级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1 年）》的要求，全面提升放射诊断专科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加快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骨干培养，加强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护理科学管理水平、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影像护理专业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开展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遴选第一批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医院性质：具备放射诊断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
- 2、医院规模：编制床位数 ≥ 1000 张，CT/MR 设备 ≥ 8 台。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 1、有符合病人安全的环境和设施。
- 2、有固定的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 > 10 平方米。
- 3、具有满足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红外线治疗仪、便携式血糖监测仪、心电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专科操作/教学模型等。
 - （3）技术应用及材料：专科护理常规、操作流程指引、健康教育指引、应急预案等
- 4、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或文献。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 1、师资力量：
 - （1）具有相关专业专科护士或本学科带头人。
 - （2）有广东省护理学会影像护理专业委员会任委员或以上职务人员。
 - （3）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临床带教老师需符合以下条件：
 - ①具有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等教学工作经验 3 年或以上；②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相关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相关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相关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 （4）提交《广东省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申请表》经广东省护理学会影像护理专委会审批通过，并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备案。
 - （5）在临床实践中开展影像护理核心技术。
 - （6）有 5 名及以上符合资格的临床带教老师。

2、教学能力:

- (1) 近 3 年来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 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 (2) 近 3 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且开展学术活动, 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四) 专科建设

- 1、有影像护理专科教育与管理团队。
- 2、具有放射诊断护理专科课程教育培训体系: 有配套的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教育教程, 有完整的教育培训实施的记录。
- 3、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 近 3 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 1、凡符合“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 2、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 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 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申请表》(附件二),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 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 发至电子信箱: 13609752660@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 统一用 A4 打印, 快递至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号楼一楼 MR 室, 收件人: 林芝、陈伟玲, 联系电话: 林芝 18902282264, 陈伟玲 13609752660。截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3、遴选: 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 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 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 达标且根据排名择优录取作为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从事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 4、广东省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广东省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林芝 18902282264 邮箱: m13802524783@163.com

陈伟玲 13609752660 邮箱: 13609752660@163.com

附件一: 广东省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 广东省放射诊断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申请表

